

东莞市人民政府文件

东府〔2020〕54号

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限制国Ⅲ排放标准 柴油货车及黑烟车上路行驶的通告

为有效降低机动车排气污染，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以及《关于全省决战决胜污染防治攻坚战命令》（省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令 2020 年第 1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东莞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及黑烟车实施限制通行措施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实施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制通行

全天禁止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在以下范围通行：环城北

路—G94 珠三角环线高速—石大公路—连马路—X983 县道—厚
大路—环湖路—湖景大道—G4 京港澳高速—万道路—环城西路
—环城北路连接范围以内（不含上述边界道路）。

二、实施黑烟车限制通行

全天禁止黑烟车在东莞市内道路通行，高速公路除外。

三、附则

（一）本通告所称黑烟车是指排放明显可见烟度或烟度值超过林格曼 1 级的机动车。

（二）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警、消防、救护、工程抢险等特殊车辆不受限行限制。

（三）本通告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。违反本通告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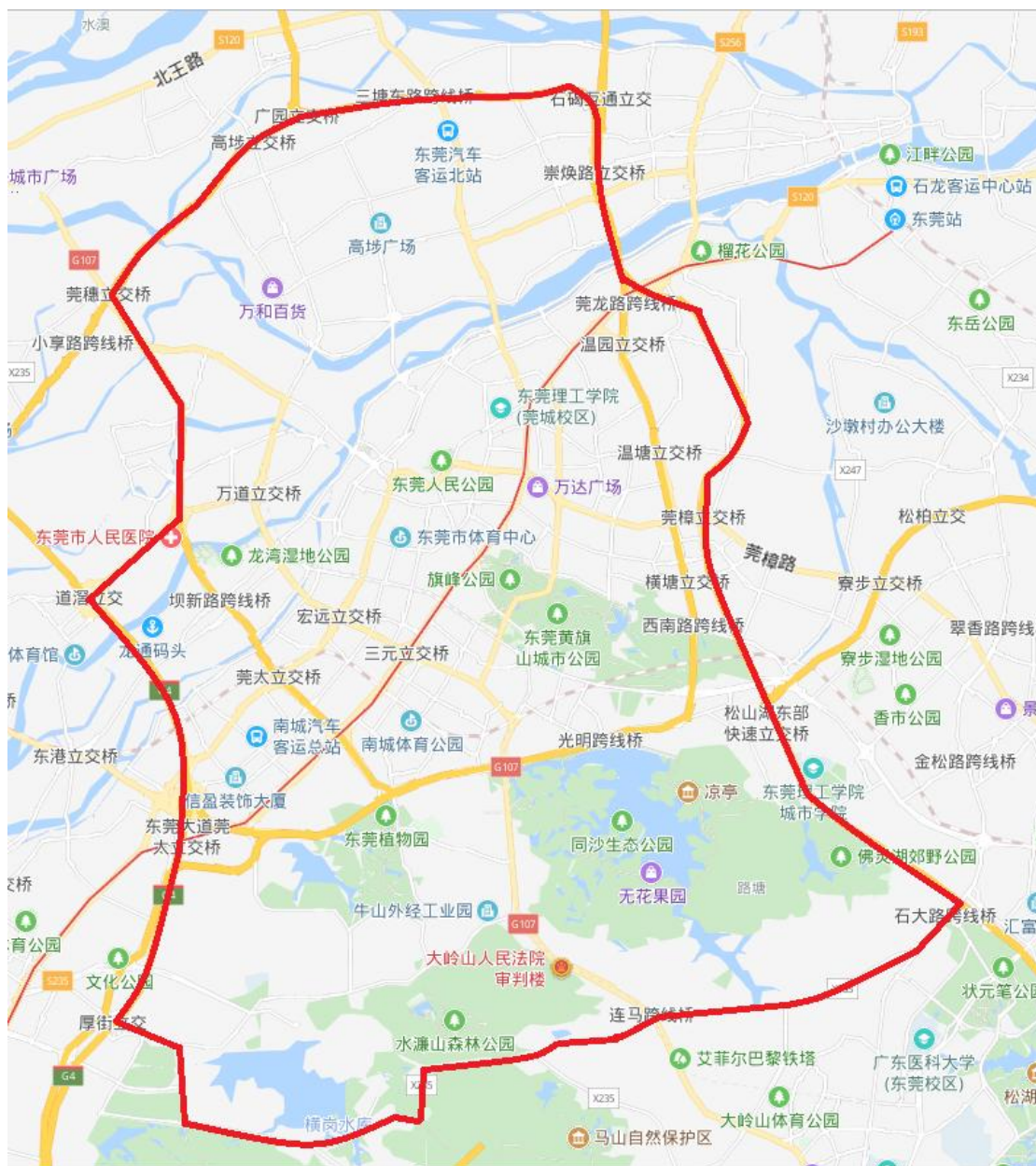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通告。

- 附件：1. 国 III 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区域示意图
2. 林格曼烟度



附件 1

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区域示意图



附件 2

林格曼烟度

GB3847-2018《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》。

3.9 林格曼黑度：将排气污染物颜色与林格曼浓度图对比得到的一种烟尘浓度表示法，分为 0~5 级。对应林格曼浓度图有六种，0 级为全白，1 级黑度为 20%，2 级为 40%，3 级为 60%，4 级为 80%，5 级为全黑。

8.2 结果判定 8.2.2 车辆排放有明显可见烟度或烟度值超过林格曼 1 级，则判定排放检验不合格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直属各单位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省属有关单位。

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三科

2020 年 8 月 21 日

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：东府规 2020016 号